

证券代码：002133

证券简称：广宇集团

公告编号：(2012)034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控股子公司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湖名郡”）向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三年期房地产抵押定期贷款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并由公司为星湖名郡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18 亿元人民币。自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今，该授权额度已使用 2.5 亿元，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- (1) 被担保人名称：星湖名郡
- (2) 注册地址：肇庆市七星路 88 号
- (3) 法定代表人：王鹤鸣
- (4) 注册资本：24,750 万元
- (5) 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、商品房销售及出租。
- (6)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星湖名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80% 股权。

(7)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星湖名郡资产总额 85,765.95 万元，负债总额 54,243.09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31,522.85 万元，201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,340.35 万元，净利润 5,788.00 万元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。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，星湖

名郡资产总额 79,108.42 万元, 负债总额 46,693.88 万元, 所有者权益 32,414.54 万元, 2012 年 1-3 月营业收入为 2,990.46 万元, 净利润 891.69 万元 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。

三、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(1) 担保金额: 人民币 3,000 万元;
- (2) 担保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;
- (3) 担保期限: 贷款期限三年, 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星湖名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, 董事会认为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, 且担保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。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无异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2 年 6 月 25 日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(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) 为 6,000 万元,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2,900 万元, 公司合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38,900 万元, 占公司 2011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4.10%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为 3,000 万元, 占公司 2011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.86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, 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6月26日